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细内容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.3亿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.3亿元的公告》具体内

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五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

